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镇坪县国有林场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镇坪县国有林场基</u> 层管护站及道路基础设施维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	1. 镇坪县国有林场基层管护站及道路基础设施维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
文件	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
<u>)</u> ,	从业人员_93_人,营业收入为_4319.813331_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259.888772</u> 万元,属于
<u>小型</u>	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,	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承建	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_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
元,	资产总额为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	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
业的	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	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	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	日 期: 2025年10月29日

- 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如投标人 未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。
- 3、说明:本采购项目属于"建筑行业"。